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聘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我们就公司董事变动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此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事项，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无相应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

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邢敏 计维斌 周兰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